

接受金門縣港務處補助經費明細表（範例）

接受補助團體名稱：金門縣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

填表日期：105年12月26日

補助單位：金門縣港務處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金門縣金
鎮前水頭
社區發展協會
發給
印章

計畫名稱、辦理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								
名稱：購置活動八仙桌 履約期限：105年12月30日止	項 目 名 稱	獎補助費							合 計
	補助款	960,000							960,000
	自籌款	-							-
									-
									-
									-
	合計	960,000	-	-					960,000
	實支數	960,000	-	-					960,000
	結餘	0	0	0	0	0	0	0	0
收到補助款日期及金額	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便於社區自治組織事務推動及活動辦理，凝聚社區向心力，提升社區共識，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宣導。			審 核 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			

製表：

總幹事
 ○○○

接受補助團體負責人：

理事長
 ○○○

承辦人員：

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- 註：1. 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。
 2.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 3. 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內十日填製二份（審核欄由本處承辦單位查核勾選）一份自存，一份連同原始憑證送本處承辦單位。
 4. 本處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
 5. 本表應呈送本處承辦單位主管核閱後，併同成果報告送本處會計室，以備查核。